

证券代码：872755

证券简称：中泰环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

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6),公司定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会议临时提案情况

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接到公司股东中泰创展环境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(持有公司 68.17%的股份)的提案,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以下议案:

1、临时议案一:《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;

因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拟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公司名称:中矿泰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;

注册资本:人民币 5,000 万元;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软件开发；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通讯设备、金属材料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；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73 弄 51 号；

经营期限：长期。

(上述信息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为准)

公司拟委派李慧武任中矿泰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，拟委派陈莉莉任中矿泰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，拟聘任李慧武任中矿泰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。

2、临时议案二：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子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为及时办理本次工商登记相关事宜，需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此次子公司工商登记的一切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(1) 本次子公司工商登记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、报审；

(2) 本次子公司工商登记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；

(3) 本次子公司工商登记工作备案及股东、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工作；

(4) 本次子公司工商登记完成后办理其他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议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

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。经董事会审核，中泰创展环境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临时提案的提案人，其直接持有公司股 1514.754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8.17%，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；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据此调整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事项调整为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9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- 10、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12、审议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子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增加临时提案后有关情况说明

增加临时提案后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由十项增加至十二项。除上述调整外，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。

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5 日